附件1

山西省平顺县妇女联合会

2020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妇联职责**

1、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2、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组织带领全县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促进我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3、教育引导妇女增强自信、自尊、自立、自强的精神，充分发挥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4、加强理论研究，推动妇女运动理论与实践的健康发展。

5、配合有关部门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督促检查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

6、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7、接待妇女来信、来访，帮助解决妇女职工劳动保护等特殊利益，调查研究城乡妇女在发展第三产业、就业、转岗方面的问题，为县委、县政府的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8、巩固扩大与各界妇女的团结，加强与各界妇女的联系，配合做好妇女统战工作，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编写妇联大事记、年鉴；负责财务、会务、机要、文书、档案、信息等项工作;配合做好妇女统战工作;负责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基层妇女组织的建设工作;搞好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及妇联干部的岗位培训工作；协助各乡镇考核乡镇妇联领导班子，督促检查乡镇以上专职妇联干部的配备;负责机关支部建设、计划生育工作。

对妇女进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法制和爱国主义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负责县妇联机关重要会议、妇女典型的宣传报告；负责妇女理论和妇女问题的研究，调查研究妇女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妇女群众的新思想、新要求；搜集、编纂、研究我县各个时期妇女组织、妇女典型、妇女活动等历史资料；指导协调各乡镇妇联开展妇运史的编写工作。

**(二)妇女发展、权益工作部**

组织、发动全县妇女参与经济建设，搞好城乡妇女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城镇妇女拓宽就业领域，提高就业率。

负责对广大妇女进行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大和典型案件;参与人大、政府有关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的制定和修改;负责督促检査和指导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法规的贯彻实施和调研，配合有关部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三)妇儿工委办公室**

承担平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督办检査、起草文件、承办会议等工作。

负责平顺县妇女儿童发展“两规”的起草、制定，协调

推动、督促检査政府有关部门对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法

律、法规及妇女儿童《纲要》、《规划》的贯彻实施，并搞好调查研究、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各乡镇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负责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的研究，普及家长学校，培训家教骨干。普及优生、优育、优教知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性活动，关爱女性健康，促进家庭幸福；关爱贫困孤残留守女童成长。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平顺县妇联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平顺县妇联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平顺县妇联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平顺县妇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平顺县妇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平顺县妇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平顺县妇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平顺县妇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平顺县妇联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平顺县妇联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平顺县妇联2020年预算收入523298元，比2019年预算收入509112元，增加14186元，增幅2.79%。2020年预算支出408365元，比2019年392538元增加15827元，增幅4.03%。变动情况：2019年调资人员工资增加。

1.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平顺县妇联“三公”经费未作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妇联属行政单位，2020年经费拨款48726元，比2019年预算47133元增加1593元，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等。

1. **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平顺县妇联采购未作预算。

（二）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平顺县妇联未涉及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